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洛阳市中医院
拟采购产品名称	运动心肺检测仪
拟采购产品金额	950000.00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	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	950000.00
二、申请理由	
☐ 1.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	
☐ 2.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	
☐ 3. 其他。	
原因阐述：此次申请购买设备主要用于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设备建设项目心内科设备第一批采购运动心肺检测仪，为预测健康人在运动特殊环境下的风险；肺康复指导，肺康复运动处方制订；诊断心、肺功能情况，心肺功能评估；指导慢病管理，肺康复的跟踪指导；运动医学领域中的研究和应用，运动康复指导。 1. 功能完整性：进口心肺测试仪通常是心肺一体，具备动态肺呼吸、血氧、心电血压监测等功能，可实现运动前、运动中以及恢复期各项指标监测。部分进口设备还拥有运动中的动态肺功能呼吸模式参数、流速容量环功能、间接测热法能量代谢和营养评估功能等。而国产设备在功能上相对较弱，如部分国产产品为单导心电，只能有限测单导一个点位，临床意义和说服力相对较小。 2. 测试精度：进口设备在测试精度方面表现更优，尤其是在微小流速变化的测试中具有极大优势，其检验数据的稳定性和精确度较高。国产设备则存在测试精度不足的问题，可能会影响实际工作效率和结果的准确性。 3. 使用寿命与稳定性：进口产品通常使用寿命更长，产品性能稳定，故障率低，能够更好地满足医院临床使用的需要。国产设备在稳定性方面可能稍差。	

三、专家论证意见（法律专家应判定拟采购产品是否属于国家限制进口产品；技术专家应重点论证采购需求，对进口产品与同类国内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性能及其优劣作出对比，提出合理的采购建议）

拟采购的设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建议购买进口产品。

专家签字：

张丽君（法律）

日期：2025.8.19.

注：一人一表